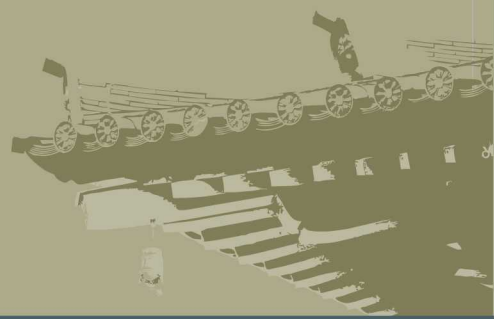


佛寺季刊

Buddhist Temple Quarterly Magazine



104期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郵政高雄雜誌第143號

會務報導 中華佛寺協會第七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

專題報導 內政部 1. 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第10屆第2次委員會議

2. 寺廟登記及運作問題檢討會議

3. 108年宗教團體土地使用合法化說明會

寺院行政篇 ㊟ 為新店妙慧精舍 本會建請內政部協助解決

㊟ 二水碧雲寺 歷經劫難 收復寺產

佛寺巡禮 畫像裏走出來的建築 中國花塔之最 河南安陽——修定寺





【四川廣元皇澤市·大佛窟】
封面攝影 梁雅珮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
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如均
委員：
慈忍、傳燈、修熏、道笙
厚賢、資定、道融、惟宏
覺居、智旭、善因、寬界
寬謙、演悟、能超、明聖
定高、浮德、寬融、如正
仁至、體証、修慧、性明
眞常、宏利、心航、海覺
宏海、基圓、清澄、開怡
照偉、蓮儼、常殷、智山
深睦、宏照、宏如、圓淳
海量、永光、禪哲、心慈
傳惠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唐懿慈、梁雅珮
活動攝影 高廷炎、梁雅珮
發行地址 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
《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電話 07-5212299
傳真 07-5219292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y1007734@gmail.com
劃撥帳號 4130090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網址 http://www.cbta.url.tw



佛寺季刊

Buddhist Temple Quarterly Magazine

104期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出版

《封面介紹》

皇澤寺位於四川省廣元市城西嘉陵江畔，〈大佛窟〉是皇澤寺最大的一龕造像，為馬蹄形平面、穹隆頂式窟，高7米，寬6米，深3.6米，龕內造一佛二弟子二菩薩二力士七尊像，龕後壁浮雕人形化天龍八部，佛腳下刻著半跪的供養人，是初唐時期佛教造像藝術的代表作。

目錄

2 【會務報導】

中華佛寺協會第七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

11 【專題報導】

內政部

1. 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第10屆第2次委員會議

20 2. 寺廟登記及運作問題檢討會議

25 3. 108年宗教團體土地使用合法化說明會

27 各項捐款明細

28 【寺院行政篇】

一、為新店妙慧精舍 本會建請內政部協助解決

35 二、二水碧雲寺 歷經劫難 收復寺產

38 【佛寺巡禮】

畫像裏走出來的建築 中國花塔之最 河南安陽 — 修定寺

編輯手記

——林蓉芝

爲了不讓「二水碧雲寺」事件再次發生於佛教界，本會多次力陳中壢祥光寺案例現況，建議當寺方因信徒(或執事)人數不足三人成會時，得由創辦人(開山)逕自增加信徒(或執事)，以免影響寺務之正常運作，甚而令有心人操控取得管理權及掌握寺產；新店妙慧精舍土地受贈印順導師，卻也因管理人個人因素導致爭訟多年，嚴重阻礙寺務發展、幾近荒廢；此兩案延宕多時，皆非依循司法途徑得以解決，經提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期待政府以負責的態度面對，輔導寺廟正常發展，進而確保宗教財產不淪爲私人所有。

鑑於國土計畫法將於111年5月開放全面執行，現行區域計畫法屆時廢止，「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制將取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許可」取代「開發許可」。內政部特於5月29日舉辦「108年度宗教團體土地使用合法化說明會」，邀請各縣市政府主管單位及宗教團體派員參加，由民政司伍瀚科長說明「宗教團體土地使用合法化政策簡介」，地政司袁世芬科長講解「非都市土地變更法令與實務」，營建署蔡玉滿科長說明「國土計畫與宗教用地」——講師們對各自的領域都非常專業，問題是，宗教用地的使用變更條件嚴苛，會簽查詢單位從原來的20幾個，增加

至目前多達62項，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從12%漲到30%，SOP流程永遠趕不上政策變化…等，這些加諸宗教團體的負擔及困難，其涉及的相關單位—地政司、營建署、農委會、經濟部、林務局等，都少有考慮宗教團體的立場—如設立的時間點、當時的法律背景、使用現況的影響…等，譬如，921地震前，台灣並沒有所謂的地震帶，之前設立的寺廟，根本無從得知位於地震帶的危險，106年5月16日才修正增訂「全國區域計畫有關水庫集水區」指導原則、山坡地坡度從過去50%到現今30%的限制…等等，這種種的限制若不鬆綁，宗教團體合法路迢迢，可以預言即使國土計畫法施行之後，取得合法變更使用的建建寺廟，仍然不會超過2%。

內政部復於6月4日召開「寺廟登記及運作問題檢討會議」，從近一月來民政司的積極任事，感覺到長官們的誠意，至爲感謝，連著參與三場會議，也提供了一些建議，希望能有撥雲見日的開闊之氣，而非審慎過度，例如商業、工業各項登記，都有一定規模的分級制度，宗教團體(如寺廟)亦有多元型態，建議相關的土地使用或建築法規，乃至組織管理(包含會計財務)，亦能採分級分類，如此，或可真正解決各界的歧見。

中華佛寺協會

第七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上午十時
- 二、地點：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 三、出席：一三八人（應出席人數二〇〇人，出席一二八人，委託一〇人，請假六二人）
- 四、列席：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副局長陳淑芳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科長陳毓君
鼓山區公所 主任秘書 蘇秀美
- 五、主席：理事長如均法師 紀錄：唐懿慈
- 六、主席團：副理事長傳燈法師
- 七、主席致詞：

理事長如均法師：

「陳副局長、陳科長、還有副理事長暨諸位理監事、寺院代表、秘書長，大家早安，阿彌陀佛！今天是佛寺協會第七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看到大家出席這麼踴躍，不惜遠道而來熱忱參與，代表佛寺協會大家很團結和諧，我覺得非常歡喜，在此先表達深深的感謝！協會有今天的基礎，要感謝諸位道場、法師大家的護持，尤其是過去的理事長，從淨良長老、開證長老、達傳長老到智道長老，大家都是無私的奉獻，慢慢建立累積了佛寺協會今天的威望，我們必須心存感恩，更要珍惜一切得來不易，我擔任理事長以來，很慚愧沒什麼能力，但也會竭盡心力，在過去的基業上，更努力維繫發揚光大，保護台灣佛教



▲理事長如均法師感謝歷任理事長及大家的無私奉獻，才能奠定佛寺協會今日的基礎



◆各寺院會員踴躍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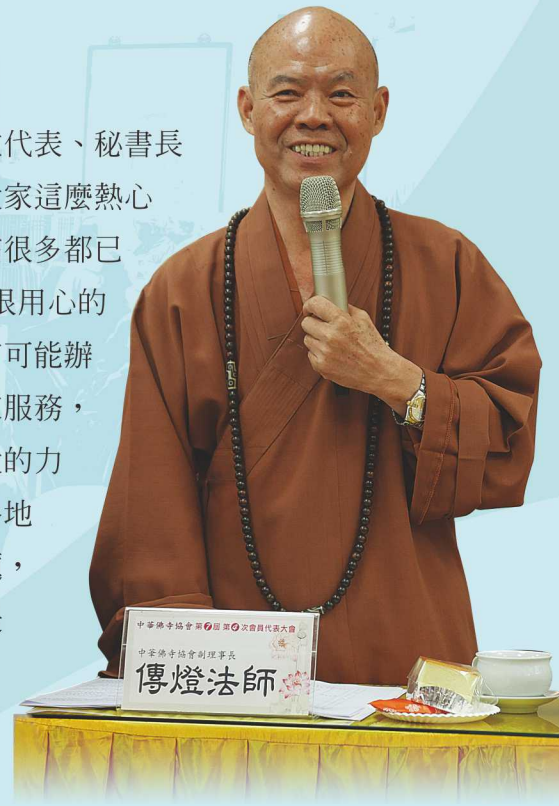
的權益，我相信在座的理監事暨道場代表，都跟我有一樣的想法，讓我們共同來努力。還好我們有能幹的秘書長以及兩位秘書，還有許多志工、大寮的師姐跟老菩薩，佛寺協會除了辦公，也有道場的功能，他們都很盡責，努力維護這個道場日常的運作，我們很感謝他們的辛勞，再次謝謝大家，並祝福在座諸位長官、理監事代表，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八、主席團致詞：

副理事長傳燈法師：

「理事長、陳副局長、陳科長、各位理監事、各位代表、秘書長大家好，今日是一年一度的會員代表大會，看到大家這麼熱心的參與，謝謝大家，也祝福大家，佛教的寺廟應該很多都已上了軌道，還沒辦妥的也盡快去辦理，秘書長也很用心的幫大家想辦法，滿足各寺院的期望及要求，只要有可能辦成的，如土地變更、寺廟登記，都會立即的幫大家服務，一個會需要大家的熱忱參與，這個會才能產生很大的力量，所以看到大家這麼發心從北部、中部、南部各地來開會，等一下會議，各位會員代表若有任何問題，可以藉由這次會員代表大會提出來討論，也可以提供給大家參考，無論是針對個人或政府，希望大家都能踴躍發言，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一切如意吉祥，阿彌陀佛！」



▲ 副理事長傳燈法師鼓勵大家熱忱參與，協會的功能才能發揮

▼ 感謝許萬全總經理贈送每位法師水晶蓮花燈座結緣



▲ 盛凡三希典藏小品展示及天鼓打擊表演

九、來賓致詞：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副局长陳淑芳：

「理事長如均長老尼、副理事長傳燈法師，還有高雄市佛教會理事長圓戒法師、各位理監事、還有林秘書長，以及各位諸山長老、法師、大德、大家阿彌陀佛，很高興今天代表高雄市政府來參加中華佛寺協會第七屆第四次的會員代表大會，市長及民政局長因剛好議會總質詢期間，無法親自前來跟大家致意，我代表高雄市韓市長及民政局的曹局長向各位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感謝您們的參與，讓佛教界展現光輝，也讓社會更加和諧，佛寺協會自1992年創會以來，一直擔任公部門及宗教界的溝通橋樑，我們看到秘書長每次為了解決宗教碰到的問題，我們真的很感動，感動她為我們奔波，感動為了瞭解各宗教團體所面臨的困難，用很簡單的話術來告訴我們宗教界碰到什麼樣的問題，譬如我們這次高雄市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開會的時候，同時林秘書長也是委員之一，這次她利用參與的機會，來告訴我們宗教界的土地目前碰到哪些問題，哪些可以修改，

哪些可以克服，為此我們也召集市政府各局處來瞭解哪些可以突破困境，哪些可以來幫助宗教界碰到的問題，也許有很多是中央的法令，他們沒有辦法馬上一一來處理，但是我們也努力在搜集中，想辦法把這些問題搜集起來，然後有個建議的方案，希望能夠來促成，這些都是林蓉芝秘書長一直在為宗教界所服務的，也是秉持著我們佛祖的謙卑精神來幫助各位，也能夠讓各位在修行上更加順遂，在這我還是要謝謝林蓉芝秘書長，一直長期扮演這樣的角色，未來我想，宗教界目前所碰到的問題，像宗教團體法，目前也還在討論中，還有一些土地問題，是我們期待能夠克服的，我相信有一天，我們能夠跟宗教界攜手同行，應該是會克服一些問題，也許沒辦法一次馬上完成，但是我認為慢慢有些程序及流程，有一些共識之後，未來這些問題都會迎刃而解，再次感謝各位來參與這次的盛會，希望透過這樣的盛會，大家集思廣益，也能凝聚共識，未來很多問題一定都可以克服的，再次謝謝各位，祝福各位法喜充滿，阿彌陀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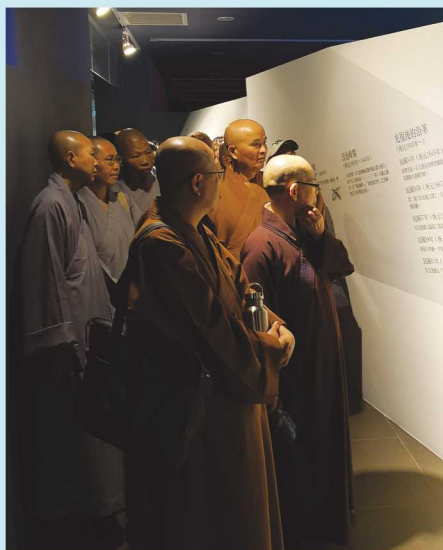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副局长陳淑芳，感謝佛寺協會長期以來為宗教團體爭取多項權益



▲ 108年度會員代表大會紀念品

聯誼活動～ 無畏烈日、乘風破浪， 欣賞海洋城市風光，也瞭解紅毛港的歷史變遷



▲ 108位各寺院代表分乘二艘文化遊艇遊高雄港及紅毛港文化園區

▲ 解說員講述紅毛港的文化歷史及演變



▲感謝寬界法師、寬融法師、藏圓法師、常殷法師、心慈法師贊助遊艇、點心、交通等經費為本次大會增光



▲常務監事智山法師代表監事會監察報告

十、財務報告：常務監事智山法師代表監事會監察報告(詳如大會手冊)。

十一、會務報告：一〇七年度會務(詳如大會手冊)。

秘書長報告：

感恩各道場法師大德這一年來的發心捐助(詳如大會手冊捐款收入明細)，協會才得以完成諸項修繕工程並順利運作。此次，感謝高雄市大寮大藏寺圓戒(寬界)法師及小港本願寺寬融法師贊助高雄文化遊艇費用，才得以招待大家遊覽高雄港及紅毛港文化園區；燕巢清照寺心慈法師發心早上的點心；台中和平佛慈山靜觀精舍常殷法師發心下午點心盒；東勢大願寺藏圓法師發心專車往來



接送交通費用；三希典藏許萬全總經理特別供養每位出席出家法師水晶蓮花燈座結緣，深摯感謝！

十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一〇七年度(一〇七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決算，提請審議。(附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各項捐款明細表等)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會一〇八年度(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工作計畫，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會一〇八年度(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內政部於一〇八年五月七日召開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第十屆第二次會議，本會秘書長為確保宗教財產的完整及出家人權益，特提四項建議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此四項建議案攸關各道場法師切身權益，已建請內政部惠予重視並協助解決。



▲林秘書長 說明提案內容(詳內政部宗教諮詢委員會紀錄)

第五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 由：為推廣台灣佛教文化之多元特色，預計三年時間編撰「中華佛寺協會寺院會員簡介」，以協助各道場沿革資料之建立與保存，並介紹各道場之軟硬體及其特色內涵，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由各會員自行提供資料或由本會派員訪視，並代為撰寫、攝影等

，亦可視各別意願代編印寺院簡介。

二、自六月起將依地區分別安排訪視日期，屆時會事先通知各寺院會員，亦歡迎各道場主動聯繫，以便安排。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三、散 會：下午一時卅分。

十四、下午二時至四時卅分 108 位自由登記搭乘文化遊艇遊高雄港及紅毛港文化園區



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

第10屆第2次 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點：本部八樓簡報室
參、主席：徐部長國勇 紀錄：賴惠芬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 一、確認107年11月8日第10屆第1次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議紀錄：洽悉。
- 二、第10屆第1次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洽悉。
- 三、宗教業務重要工作報告：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建議政府放寬年長或身心障礙出家人申請外勞看護工之雇主（申請人）不受血親關係之限制案，提請討論。（提案人：林蓉芝委員/ 中華佛寺協會秘書長）

說 明：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雇主（申請人）與被看護者，應具備下列關係之一：（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四）一親等之姻親。（五）祖父母與孫媳婦或祖父母與孫女婿。基此，出家僧人因年長體病，致行動不便時，需申請外籍看護照顧其生活起居，依勞動部上開規定，必須由其親屬提出申請方可，惟出家人多因年少即入佛門，剃度修行，少與俗親聯繫，或已無父母兄弟存在，因此，建議出家人由其道場或同修提出申請外勞看護，並負責支付費用，以解其老年照護之困境。

討論情形摘要：

陳科委員（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長）：鑑於宗教團體內部存在人口老化問題，建議由勞動部提供一定額度（如幾百個）移工給內政部管理，再由內政部分派到各宗教團體，以照顧年老神父、修女、僧尼等神職人員，以因應宗教團體的急需並減輕行政程序的麻煩。

伍杜·米將代理歐蜜·偉浪委員（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宣教委員會幹事）：不論是哪個宗教團體，基本上老年人都是需要照顧的，這是人道的事情，沒有親屬的神職人員類似於獨居老人，就救急方面，目前是否有既有機制能儘快幫助這些神職人員。另外，也建議召開協調會並邀請在



▲ 內政部長徐國勇親自主持



▲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原住民宣教委員會代表 伍杜·米將幹事

座宗教團體與會及提供實際案例，以解決這個問題。

黃永裕委員（花蓮縣勝安宮主任委員）：建議這個問題可以由內政部授權地方政府來協助處理，比較直接而且有效率。



▲ 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代表 陳科委員

洪華美委員（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大同教會牧師）：門諾會是內政部主管的宗教財團法人，門諾會附屬機構—黎明教養院是住宿式長照單位，依政府法令，這個機構須用新臺幣（以下同）3,000 萬來轉成衛福部主管的長照基金會（法人化），但對門諾會來說，拿出3,000 萬來另外成立基金會有其困難。



▲ 基督教門諾會大同教會 洪華美委員



▲ 花蓮勝安宮代表 黃永裕委員

決議：

- 一、本案考量宗教神職人員（如僧侶、神父、修女等）採出離家庭修行與在宗教團體生活之特殊性，爰其得否由所屬宗教團體代為申請外籍看護一事，將函詢勞動部，必要時並與勞動部進行相關協調。又為能儘快解決問題，本部也會與衛生福利部就宗教團體成立長照中心一事進行協商。





▲本會林蓉芝秘書長於內政部會議時提案建議：

1. 建議政府放寬出家人申請外籍看護工不受血親關係之限制
2. 建議修改民法，佛教僧侶之遺產繼承得由其生前指定
3. 建議再度開放宗教團體農地更名登記
4. 當寺廟信徒或執事會因成員不足履無法成會，得由創辦人增加信徒或執事

二、至於門諾會所屬黎明教養院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換至衛生福利部問題，責請陳政務次長宗彥協助處理。

案由二：建議修改民法，佛教僧侶之遺產繼承得由其生前指定，以符教規案，提請討論。（提案人：林蓉芝委員/中華佛寺協會秘書長）

說明：佛教僧侶依教制教規，其私人財產皆屬宗教團體所有，因受限現有民法「親屬繼承」的規定而造成諸多繼承紛爭，建議尊重當事人之個人意願，排除民法的適用。

討論情形摘要：

黃英霓委員（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雙連

教會董事）：現在時代變化太大了，為什麼民法還規定一定要把財產分給誰呢？時代不一樣了，法務部應該要修改民法的繼承規定，才能貼近民意。

陳科委員（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長）：一個出家人如果死後留下很多錢是很奇怪的，因為出家人六根清淨，什麼都奉獻給廟、教會了，沒什麼錢可以帶走。所以不建議爲了出家人立一個法。宗教團體應該要自我管理，從自己改革，如訂立協議書或遺囑來解決這個問題。

決議：本案事涉民法繼承規定，爲尊重宗教人士之信仰情感與維護宗教團體財產權益，以及避免產生遺產繼承之爭議，本案將函請法務部研參回覆。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 雙連教會代表黃英霓委員附議修改民法繼承規定，以符民意

案由三：建議政府再度開放宗教團體農地更名登記，以維護宗教團體財產之完整案，提請討論。（提案人：林蓉芝委員/中華佛寺協會秘書長）

說明：宗教團體購買農地，依農業發展條例只能借名登記於自然人名下，該自然人一旦往生，必將衍生出繼承問題，造成宗教團體之困擾，爰建議再度開放農地更名登記，時限1年。

討論情形摘要：

黃英霓委員（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雙連教會董事）：建議這個問題在宗教團體法處理，不要去修改「農業發展條例」。

決議：

- 一、基於宗教團體的公益性及特殊性，爲處理宗教團體不動產（如農地）登記在私人名下的問題，本部除已於「宗教團體法」草案納入解決機制外，同時也刻正研議專法來處理這個問題，以免公產淪爲私人財產，維護宗教團體財產權益。
- 二、「宗教團體法」或相關的專法尚未完成立法前，本案另將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參回覆。

案由四（臨時提案）：當寺廟信徒或執事會議因成員不足或其它原因，屢屢無法成會時，爲免影響其組織運作，得由其實際負責人或創辦人依內政部認定原則增加信徒或執事，報主管機關備查，以利其寺務運作案，提請討論。（提案人：林蓉芝委員

/中華佛寺協會秘書長）

說明：多數佛寺之組織成員僅設5人，很容易因人數不足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成會，加之章程不盡完備，爰建議得由寺廟負責人或創辦人造報增加組織成員以利其順利運作。另有寺廟負責人因久未居住該寺廟，亦拒不建立組織制度，致無法於102年辦理總登記，完成換證工作，影響寺廟運作甚鉅，亦建議得由該寺廟實際成員（住持或當家）呈報，依內政部信徒認定原則造報信徒或執事名冊，並建立組織章程，完成換證程序。



▲鹿港天后宮代表 張偉東委員

討論情形摘要：

張偉東委員（彰化縣鹿港天后宮主任委員）：這個問題可能要等相關人員百年後，寺廟再來修改章程

，作細節規定後，再根據修正後章程運作廟務。又內政部給予寺廟很大的自主權，寺廟遇到問題，其實可以觀摩其他寺廟怎麼處理。總之本案涉及寺廟章程規範的問題，內政部毋須介入。

黃英霓委員（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雙連教會董事）：最近發生案例就是有財團人董事故意不出席董事會，也不進行改選，造成該法人不能改選也不能修正章程，就停頓在那裡。這個問題在「財團法人法」第27條、第29條、第44條及第49條有解決的方法，可是這是剝奪限制人民的權利，一定要有法律依據，不可以函釋或令的方式處理，否則就是得循民法程序，提起

民事訴訟來解決。所以我希望所有宗教界代表能讓內政部擬的「宗教團體法」草案趕快完成立法，才能解決問題。

決議：本案因涉及個案問題，請提供個案寺廟具體情形予本部研處。

捌、臨時動議

一、張偉東委員（彰化縣鹿港天后宮主任委員）：目前有很多因為不合土地與建管的規定，無法合法登記立案的單位—包括佛教、道教、基督教等不同宗教團體，因此希望內政部可以在法律允許下，讓他們能夠合法化，納入「宗教團體法」管理。

本部回應：目前這些宗教團體都可以透過成立社團法人來合法立案。至於未來「宗教團體法」完成立法後，也會讓宗教團體可以依規定成立宗教法人。

洪榮豐委員（高雄意誠堂關帝廟主任委員）：

現在宗教上的管理問題，只有道教最嚴重，因為道廟多、私人神壇多，但政府對這些未立案的私廟、神壇放牛吃草，這些私廟及神壇也不加入道教會，因此建議政府將道教會列入半官方，比較好管理這些未立案的道廟、神壇。

本部回應：政府基於宗教自由與結社自由，不會強制宗教團體辦理寺廟登記或加入教會。

玖、附錄：委員書面詢問、意見及本部回應
一、蔡裕明委員（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財務委員會主委）：

（一）請問宗教團體法草案目前的立法進度？

（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所屬教會、客房、神學院、學校住宿空間以及靈修營地，是否可開放對外營業及對外廣告？

本部回應：

（一）「宗教團體法」草案目前本部還在持續諮詢各宗教團體的意見，希望能儘速取得宗教團體共識後，推動立法以完備宗教法制。

（二）宗教團體附設住宿空間，其收入如係由信眾或教友隨喜佈施者，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得免納所得稅；如係訂有一定收費標準，則屬營利行為，除應依規定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外，住宿部分並應依「發展觀光條例」第70-2條規定，另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

（三）至於靈修營地部分，除須依「露營場管理要點」向營地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提出開發申請外，如露營地有營利收入，亦應依規定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二、洪華美委員（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大同教會牧師）：

（一）財團法人法已三讀通過，但宗教法人未列在內，請問將來政府如何規劃？時間表為何？

（二）愛滋病患每年約有2,400人的成長，依據104年統計資料，愛滋病患者每年每人約有30萬元的醫療費，至110年恐破每年醫療費60億。請問疾病管制局如何有效政策防制愛滋病？

本部回應：

（一）財團法人法已於108年2月1日正式施行，依據該法第75條第1項規定，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本部已研擬「宗教團體法」草案，刻正與各宗教團體進行溝通，俾形成共識後，即推動立法。

（二）「宗教團體法」草案未完成立法前，本部除依民法規定監督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外，另依據財團法人法第75條之授權，訂定「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並訂定「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皆配合財團法人法於108年2月1日生效，目前正積極輔導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適用新規定，並輔





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地方性宗教財團法人之監督規定，以健全相關法制，完備配套措施。

(三)至於我國愛滋病防治情形，本部將函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並俟該署回覆後，將函詢結果轉知委員。

三、伍杜·米將代理歐蜜·偉浪委員(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宣教委員會幹事)：請重新思考「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的簡稱，因為「績優宗教團體」恐造成誤解，因此建議修改為「績優公益宗教團體」。

本部回應：

宗教團體表揚大會係依據本部訂頒之「內政部表揚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作業要點」辦理，其表揚對象為善用大眾捐獻投入社會公益事務之宗教團體，自106年起獎項名稱分為「宗教公益獎」及「宗教公益深耕獎」2類，獎牌名稱並同於前揭獎項名稱，已不再用「績優宗教團體」之稱。

四、鄭逸榛委員(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市普天宮董事長)：私人土地捐贈財團法人供作廟地使用，捐贈者還要繳稅嗎？

本部回應：

(一)私人捐贈財團法人土地供作廟地使用，依現行稅賦規定，須課徵土地增值稅；至贈與稅部分，倘依其創設目的經營業務，辦理具有成績，並經主管機關核發證明者，得免繳贈與稅。

(二)另為解決宗教團體稅賦問題，本部研擬之「宗教團體法」草案即規定私人或團體捐給宗教法人專供宗教、教育、文化、醫療、公益、慈善事業或其他社會福利事業等直接使用之土地，得由受贈人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並得免納贈與稅。爰俟「宗教團體法」完成立法後，即能解決宗教團體長期面臨的稅賦、財產與土地等問題。

拾、散會(下午3時50分)

寺廟得替代親屬為年老常住眾申請外籍看護工



108年5月31日總統府秘書長陳菊拜訪本會，本會秘書長提建議：放寬年長或身心障礙出家人申請外籍看護工的提案。有關出家人申請外籍看護可否由非親屬為申請人乙案，經由總統府陳菊秘書長協助，獲勞動部答復如下：

審查標準第23條規定：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三條第四款之家庭看護工作，雇主與被看護者間應有下列親屬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
- 三、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 四、一親等之姻親。
- 五、祖父母與孫媳婦或祖父母與孫女婿。

雇主或被看護者為外國人時，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居留。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或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得由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之人擔任雇主或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



最後的規定，已針對無親屬或專案核定者(例如出家人，雖有親屬但長期無聯繫者)，可以自己擔任雇主或找朋友擔任

寺廟登記及運作問題 檢討會議

內政部於108年6月4日下午2:00 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 2 會議室召開「寺廟登記及運作問題檢討會議」由司長林清淇主持，會議紀錄討論事項如下：



議題一

案 由：是否放寬規定讓坐落於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土地（以下簡稱公有土地）並取得該土地合法使用權之寺廟，得以申請辦理設立登記？

說 明：

(一)坐落於公有土地並取得該土地合法使用權之寺廟，得否申請辦理設立登記：

寺廟向政府租用土地或政府提供土地予寺廟利用之情形時有所聞，倘寺廟坐落之公有土地經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出租或提供其利用，基於寺廟坐落土地產權清楚及寺廟已取得該土地合法使用權利，如將寺廟納入政府輔導，對於渠等組織及財務管理之健全有助益，爰宜放寬規定讓坐落於公有土地並取得該土地合法使用權之寺廟，得以申請辦理寺廟設立登記。

(二)倘公有土地得以辦理寺廟登記，該土地是否應以非公用土地為限：

雖公用土地原則為公務、公共或事業使用，惟查各直轄市、縣(市)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鄉(鎮、市)公所未訂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者，得比照該直轄市、縣(市)之自治條例辦理》，多訂有公用財產倘不違背其事業目的、原定用途或經法定程序辦理，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可供收益等例外規定；又鑑於實務上確有部分寺廟現坐落於公園或其他公用土地，係因早年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共建設經政府輔導遷建於現址，爰土地管理機關倘依法定程序將公用土地提供寺廟使用，並與寺廟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或提供寺廟土地使用同意書，不宜因該寺廟坐落土地為公用性質而不得辦理登記。

(三)是否限制公有土地之租期（或同意使用期限）至少幾年方得辦理寺廟登記：

查各直轄市、縣(市)公有財產管理法規多規定土地之出租期限為10年以下或20年以下（臺北市及桃園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規定以2年為原則），惟實務上各寺廟與土地管理機關簽訂之租約期限（或同意使用期限）因個案情形不同爰有差異；至寺廟倘有因租用土地期限屆滿未續租，或因政府舉辦公事業需要、寺廟積欠租金超過法定期限或違反租賃契約……等原因終止租約，而遭土地管理機關收回土地之情形，因涉及寺廟建築物之拆除及異地重建事宜，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以下簡稱登記須知）第21點至第23點已定有相關處理機制，爰無限制公有土地租期（或同意使用期限）幾年以上方得辦理寺廟登記之必要。

決 議：放寬寺廟坐落於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土地，取得該土地管理機關同意租賃或同意供作寺廟使用，並依法取得寺廟之使用執照者，得申請辦理寺廟設立登記；登記須知相關規定配合修正。



議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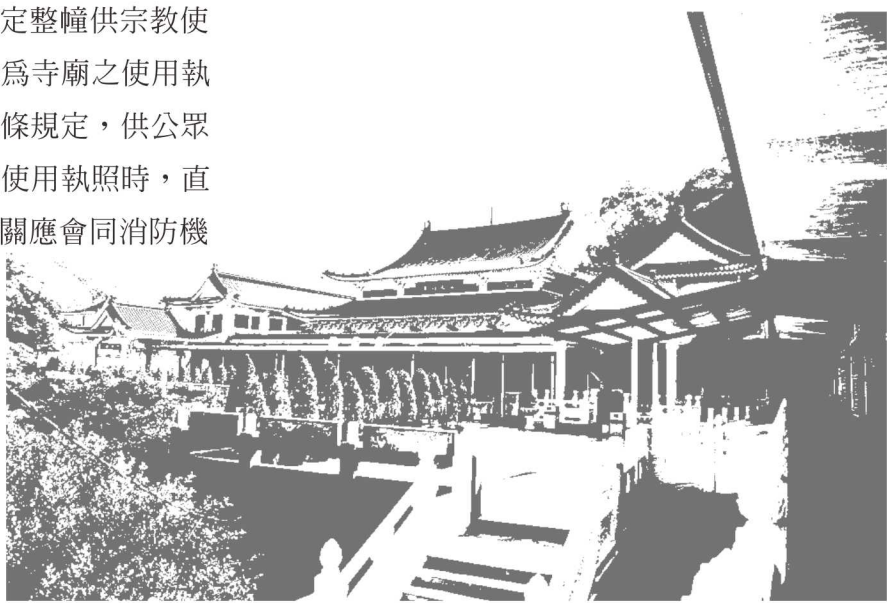
案 由：如有機關(單位)未出席寺廟設立登記之會勘，主管機關無法發給臨時寺廟登記證或財團法人制寺廟之設立許可文書，應如何處理？

說 明：

(一)按登記須知第7點規定，主管機關於書面審查合於規定後，應會同建築管理、消防、其他有關機關(單位)及寺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現場會勘，經現場會勘合於規定者，主管機關視申請類別發給臨時寺廟登記證或財團法人制寺廟之設立許可文書；惟實務上有機關(單位)因業務考量未參加現場會勘，經多次協調派員未果，致主管機關遲無法依規定發給前揭文件，影響寺廟權益。

(二)鑑於寺廟屬建築法第5條規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維護公共安全，寺廟建築物應依該法第96條規定

及登記須知第4點規定整幢供宗教使用，並取得主要用途為寺廟之使用執照；復按建築法第72條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時，直轄市、縣(市)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檢查其消防設備，合格後方得發給使用執照。爰寺廟之使用執照，既係經當地主管建築及消防機關查驗或檢查合於有關規定所



發給，似無再邀集上開機關辦理現場會勘之必要。爰建請主管機關於書面審查寺廟設立登記案件時，得視個案情形徵詢其他機關(單位)之意見，如經書面審查合於規定，主管機關即可發給臨時寺廟登記證或財團法人制寺廟之設立許可文書。

決 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寺廟設立登記或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案件之審查，以書面審查為原則；登記須知相關規定配合修正。

議題三

案 由：寺廟原負責人拒不交出寺廟圖記，寺廟申請負責人變動登記之文書無法用印，應如何處理？

說 明：

(一)寺廟選出新負責人，惟原負責人或其他關係人拒不交出寺廟圖記，或因故無法取得寺廟圖記，致寺廟於申辦負責人變動登記時，相關申請文書未能加蓋圖記(或所蓋新圖記尚未經備查)，主管機關礙難受理，影響相關變動登記程序之進行。

(二)為維持寺廟正常運作，建請除寺廟章程另有規定外，倘經新負責人以存證信函請寺廟原圖記保管人於一定期間內移交，期限屆滿原保管人仍拒不移交，得由新負責人刊登當地報紙公告聲明原圖記作廢後，檢附負責人變動登記相關文件及下列文件，一併向主管機關申請負責人及寺廟圖記變動登記，並於嗣後將圖記變更情事提交寺廟最高權力機構追認：

- 1.請求返還寺廟圖記之存證信函。
- 2.公告聲明作廢原圖記之報紙(版面應維持完整)。
- 3.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決 議：為維持寺廟正常運作，除寺廟章程另有規定外，倘經新負責人以存證信函請寺廟原圖記保管人於一定期間內移交，期限屆滿原保管人仍拒不移交，得由新負責人刊登當地報紙公告聲明原圖記作廢後，檢附負責人變動登記相關文件及下列文件，一併向主管機關申請負責人及寺廟圖記變動登記，並於嗣後將圖記變更情事提交寺廟最

高權力機構追認，或以書面通知所有列冊信徒或執事：

- 1.請求返還寺廟圖記之存證信函。
- 2.公告聲明作廢原圖記之報紙(版面應維持完整)。
- 3.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議題四

案 由：寺廟首次造報之信徒或執事名冊，信徒或執事資格是否應予以限制？

說 明：

(一)寺廟負責人首次造報信徒或執事名冊，信徒或執事之認定應依登記須知第12點規定：「……依下列各款認定：(一)寺廟開山、創辦者。(二)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三)於寺廟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者。」辦理；至寺廟爾後新增或除名信徒或執事，則依寺廟就其教規、教制、教義或興辦事業所定之章程規定要件及程序辦理，形成寺廟原始信徒或執事資格之認定方式，與嗣後新增或除名信徒之認定方式不同；又前揭第12點所定原則尚非具體，主管機關實務認定不易，且該認定原



則未必符合各寺廟實際需求，爰是否應就寺廟首次造報之信徒或執事資格予以限制，不無疑義。

(二)衡酌寺廟信徒或執事係寺廟內部組織成員，其加入之資格應屬宗教組織自主範疇，爰建請由寺廟自行決定認定資格原則，以落實宗教自治原則。

決 議：寺廟信徒或執事資格之認定原則，基於宗教自治，宜由寺廟自行決定，惟寺廟得參酌登記須知第12點規定辦理；登記須知相關規定配合修正。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 由：如為登記有案寺廟僅有5位信徒(執事)，因部分成員消極不行使其職權或因故無法行使其職權，致寺廟無法依其章程規定召開信徒大會或執事會議，應如何處理?(內政部提案)

說 明：

(一)本案緣於寺廟組織成員僅設5人，因部分成員與寺廟有私權糾紛或訴訟案件繫屬中，以消極方式不行使其職權(如不出席會議或出席會議拒絕簽名)，致寺廟無法依其章程規定召開信徒大會或執事會議，影響寺廟推展其他事務陷入無法運作窘境。

(二)實務上對於因信徒(執事)失聯或其他眾多因素，致寺廟召開信徒大會或執事會議屢屢無法成會，目前處理途徑有將當年度連續2次未出席會議人員不計入當年度第3次會議出席人數；或連續2次會議流會，得於第3次之後會議降低成會人數(本部102年7月31日台內民字第1020263667號函及

103年5月2日台內民字第1030153128號函參照)，然上述2途徑仍無法讓前述寺廟召開信徒大會或執事會議得以成會(因未達3人)。

(三)另查本部103年10月2日台內民字第1031100102號函，如寺廟逾半信徒未參與廟務或行蹤不明致連續5年以上無法成會，寺廟負責人得重新造報信徒名冊及其他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等相關事宜。查本案與一般寺廟不同在於人數過少，容易因幾位信徒(執事)個人因素影響寺廟正常運作，如援引上述函釋，則寺廟負責人須俟5年後檢附相關資料，始得重新造報信徒名冊及其他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等相關事宜，然此種解決寺廟成會問題之方式，則會讓寺廟組織陷入無法運作窘境，甚至5年期間如有部分信徒(執事)因故往生，易讓寺廟組織無法成

會問題更加惡化，因此本案得否有條件縮短5年期間，並參酌上述函釋有關重新造報信徒名冊及公告等作法，以另案方式處理?抑或有其他建議?

決 議：先瞭解寺廟章程規定情形，並另就實際情形個案處理。

提案二

案 由：建請寺廟使用國有土地，業經政府同意變更爲「宗教專用區」者，得免除財政部102年10月23日台財產管字第10240022550號函釋有關國有土地或併計鄰接國有土地面積在1,650平方公尺(含)以上者，不辦理出售之限制，並得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讓售，以利寺廟發展。(中國佛教會提案)

決 議：由本部邀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進行協調。



108年宗教團體土地使用合法化說明會



內政部爲因應將全面實施國土計劃，使宗教團體及地方政府承辦人員瞭解未來土地使用制度之變革，增進對於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範之認知，鼓勵宗教團體儘速辦理用地合法化作業，特於108年5月29日邀集地方政府承辦人員及宗教團體代表約170人，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舉辦「108年宗教團體土地使用合法化說明會」。

當日，由政務次長陳宗彥代表內政部長徐國勇到場致詞勉勵(致詞如后)，由內政部分司伍瀚科長說明「宗教團體土地使用合法化政策簡介」，接著由內政部地政司袁世芬科長講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法令與實務」，下午由內政部營建署蔡玉滿科長講解「國土計畫與宗教用地」，最後綜合座談由副司長鄭英弘主持，本會秘書長提建議如下：

數十年來全台5千多家補辦登記寺廟，僅有幾家正式通過變更土地使用，佔百分之二，並非寺廟不願辦理，最主要原因在於條件嚴苛，專業領域不符實際，寺廟無法自行辦理，必須

委由民間土地開發公司，往往事倍功半，甚至，受騙花掉巨資也難如願成功，目前「非都市土地變更專案輔導作為宗教使用合法化處理原則」必須修訂，視實際使用年限作出區隔，如刻正修訂的農地工廠申請合法管理辦法，而宗教建築物也必須依其性質分級管理，有些僅為自行修行之用，而非對外提供參拜或舉辦大型活動的，就不應該適用供公眾使用建築類別，非都市土地辦理變更為宗教使用，回饋金由12%調漲到30%對宗教團體負擔太重，建請農委會研議調降。如此才能協助宗教團體於111年國土計劃法實行前，取得申請合法、變更事業使用的機會。

內政部分司長陳宗彥致詞：「爲了關心大家面臨的問題，所舉辦的說明會，會中會針對一些議題來跟大家說明，我也請他們今天的重點是要廣聽大家的意見，我先簡單跟大家說明一下，部長去年11月到任之後，我也常跟部長一直在走訪各宗教團體，聽聽大家的意見。第一個就是宗教團體法，希望條文在一個大家都有

共識的情況下，我們才會來推動，希望能形成大家最好的共識，第二個是寺廟團體或是某些宗教團體也會遇到像土地方面的問題，民政司也著手草擬一些草案，像過去大家一直關心補辦登記的事項，這就跟土地有很大的關係，因為過去十幾年來，從90幾年開辦補辦登記，實際能過的比例真的太少了，加上現在國土計畫法的推動，我想它的困難度會更高，但是問題還是存在，民政司已經有草擬一個方案出來了，相信最近大家廣為討論的工廠輔導管理辦法，就是在農地的違章工廠，蔡總統有一套方式來做協助，當然也要兼顧國土保育的東西，也兼顧產業的發展，大概以這樣的精神，我們也用這樣的一個精神來套用在宗教寺廟團體上，那我們也在想，用這樣的方式來協助寺廟團體可以解決怎樣的問題，例如會解決寺廟土地的問題，也解決寺廟住持往生後傳承給下一代，也可以延續宗教寺廟團體的次順序，部裡大概會往這樣的方向去努力，今天大家聽完民政司跟營建署，還有地政司的一些說明後，大家如果有什麼意見，我有請民政司把這些意見匯整，作為我們處理這些方案上的參考，所以希望大家可以瞭解，其實不管是蔡總統也好，還是徐部長也好，對於宗教團體我們是高度的尊重，這個在台灣是非常高的價值，這也是在全世界非常難得可以看到有這麼多的宗教，在台灣可以自由發展的狀況及基礎，所以我們一定會努力來協助，大家應該都有注意聽，



▲民政司伍瀚科長說明「宗教團體土地使用合法化政策簡介」



▲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說明內政部服務宗教界的熱忱與用心
不管我以前在地方或到內政部也好，很多都會說我們是管宗教的，我都跟人家說，不是的，我們是來服務宗教的，這個是相當重要的原則，宗教的自由及宗教的發展，大家遇到的困難我們一起來努力，這是內政部也是徐部長一直要推動的方向，再次的代表部長謝謝大家，因為部長在立法院備詢，所以他特別交代我來跟大家致意，也謝謝大家，也謝謝地方政府第一線的同仁，我也請各宗教團體，多多的與地方政府第一線同仁合作，其實在服務宗教的過程裡面，遇到的問題很多，我知道第一線的同仁都很幫大家在服務，也請大家多多互相體諒，大家一起來努力，我相信一定可以一一來解決很多的困難，謝謝大家。」



▲地政司袁世芬科長講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法令與實務」



▲營建署蔡玉滿科長講解「國土計畫與宗教用地」



中華佛寺協會 捐|款|明|細 (含捐助會館修繕) 佛寺文教基金會

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6月30日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新北市板橋宏法禪寺	五〇三、〇〇〇	高雄市靜法寺	一二、〇〇〇
不具名道場	五〇〇、〇〇〇	財團法人台北市法雨寺	一〇、〇〇〇
不具名道場	一〇〇、〇〇〇	新北市中和南山放生寺	一〇、〇〇〇
彰化福興智覺佛寺	八〇、〇〇〇	新北市三芝蓮華寺	一〇、〇〇〇
高雄大寮大藏寺	五〇、〇〇〇	苗栗造橋靈天禪寺	一〇、〇〇〇
雲林古坑慈光寺	五〇、〇〇〇	苗栗頭屋法明寺	一〇、〇〇〇
桃園大溪修德寺	四〇、〇〇〇	新北市板橋菩提院	一〇、〇〇〇
台中東勢大願寺	三二、〇〇〇	高雄大寮觀音精舍	一〇、〇〇〇
苗栗造橋清泉寺	三〇、〇〇〇	台中大甲永光寺	一〇、〇〇〇
財團法人永修精舍	三〇、〇〇〇	台中華雨精舍	一〇、〇〇〇
高雄市燕巢清照寺	二〇、〇〇〇	苗栗後龍源豐寺	一〇、〇〇〇
台中和平佛慈山靜觀精舍	二〇、〇〇〇	新北市泰山大覺禪寺	一〇、〇〇〇
台北靈巖山寺林口竹林別院	二〇、〇〇〇	智旭法師	一〇、〇〇〇
桃園楊梅普陀寺	二〇、〇〇〇	徐敦謨大德	一〇、〇〇〇
新北市淡水興音寺	一二、〇〇〇	一萬元以下	二〇、〇〇〇
苗栗頭份三學精舍	一二、〇〇〇	合 計	一、六八一、〇〇〇

會館修繕支出明細

一樓大殿音響	198,000
一樓~四樓紗窗及鋁門窗	150,000
一樓大殿木作油漆及外圍鐵捲門維修	62,900
二、三樓廁所門片工程	235,000
二、三樓加裝循環扇及壓縮機維修	216,850
電梯主鋼索及多光軸裝置等	202,830
二、四、五樓捲簾	135,500
三樓加裝變頻冷氣及控制線路修改工程	550,000
三樓主機更換工程及一、二樓主機保養維修	635,900
四樓寮房更換變頻冷氣二台含裝潢	96,200
合 計	2,483,180

尚待修繕部分

一樓、二樓、五樓主機更換工程	1,650,000
四樓寮房更換變頻冷氣六台及木工施作	383,800
五樓漏水整修 (待估價)	



新店 妙慧精舍

因管理人個人因素，嚴重影響寺務之營運與推動，本會建請內政部協助解決



▲妙慧精舍土地係印順導師於八十年所捐

本刊 103 期報導新店妙慧精舍因管理人拒不同意致2分之1農地仍無法更名為妙慧精舍所有，經住持慧琳法師指正，其2分之1農地已由法院直接判決予妙慧精舍，唯管理人仍為明徹法師，明徹法師並據此要求慧琳法師返還所有權狀。

鑑於明徹法師曾有販賣土地之實，慧琳法師堅不交出所有權狀，妙慧精舍又因管理人拒

不造報信徒(或執事)名冊及建立組織章程，乃至無法換發寺廟登記證（102年延遲至今），經本會請示內政部刻正依內政部 102 年12月12日台內民字第 10203674542 號函釋，協助推舉慧琳法師為暫代管理人，進而造報名冊及建立章程，以免道場繼續荒廢，有違印順導師捐地蓋寺之託負。

【附 件】

管理人明徹法師向住持慧琳法師要求返還土地所有權狀，遭高等法院民事判決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4年度上字第917號

上 訴 人 妙慧精舍

法定代理人 鄭泥婆

訴訟代理人 沈昌錡律師

被 上 訴 人 胡美昊

訴訟代理人 陳潼彬律師

複 代 理 人 郭以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權狀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379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05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446 條第 1 項、第255條第1項第2 款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在原審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上訴人應將新北市○○區○○段○○○○段○○○○○○○○號：96新資土字第6837號、權利範圍：全部，下稱系爭238 地號土地）、527（權狀字號：96新資土字第6835號、權利範圍：2分之1，下稱系爭527地號土地）、新北市○○區○○段○○○○段○○○○○○○○號：92新資土字第49421 號、權利範圍：2分之1，下稱系爭61之7地號土地）、62之22（權狀字號：92新資土字第 49422 號、權利範圍：2分之1，下稱系爭62之22地號土地）地號土地之土地所有權狀正本返還予上訴人。嗣於上訴後，追加依鄭泥婆及被上訴人於91年10月2日簽訂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第3、4條約定，及民法第269條第1項規定，請求返還系爭 238、527 地號土地之所有權狀（見本院卷第89頁），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均與原訴相同，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及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略)

茲就兩造爭點分別如下：

(一)鄭泥婆為上訴人之管理人，得代理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

- (1)按監督寺廟條例就寺廟信徒之資格及管理人之產生方式並無規定。內政部及台灣省政府就此函示：關於寺廟管理人之產生，應按該寺廟繼承慣例辦理，如不能依照該寺廟之傳授慣例產生時，可召開信徒大會選舉（內政部61年11月15日台內民字第 491804 號函、台灣省政府民政廳45年民甲字第 16 213 號函參照）；其後於79年間台灣省政府內政部修正函示為：寺廟住持變動登記。原則上依照該寺廟傳授習慣產生，若無傳授習慣，由其所屬教會依其教規選任之。又寺廟管理人變動登記，依其寺廟組織章程之規定，提經信徒大會並經過多數信徒同意辦理之（台灣省政府民政廳79年5月25日79民字第2839號函修正）。內政部再於90年間修正為：嗣後寺廟管理人及住持變動登記，依下列規定辦理寺廟管理人及住持變動登記，依章程規定辦理，章程未規定或無章程者，原則上得依照該寺廟傳授習慣產生或由其所屬教會依教規選任之（內政部90年3月1日台內民字第000000號）。
- (2)上訴人於83年間登記為寺廟登記時，登記管理人為釋明徹（即鄭泥婆），登記住持為釋慧琳（即被上訴人胡美昊），管理人及住持人慣例上均為信徒推選，而其後未經改選，有臺灣省臺北縣寺廟登記表及臺北縣(市)寺廟登記證一紙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3至30頁）。又被上訴人曾就鄭泥婆對上訴人是否有管理權一事爭執，而代理上訴人提起確認管理權不存在事件，經原法院於99年1月5日以98年度訴字第1432號民事判決認「鄭泥婆並無辭任妙慧精舍管理人之意」，而駁回上訴人前開請求「確認鄭泥婆與妙慧精舍間管理人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嗣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嗣於99年5月3日撤回上訴確定等情，有前開確認管理權不存在事件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98至102頁），堪信屬實。據此可以確認鄭泥婆確為上訴人之管理人。
- (3)被上訴人雖以：鄭泥婆貪圖系爭土地利益，前曾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經本院87年度重上字第 129 號民事判決駁回。其後鄭泥婆又再夥同訴外人製造假債權，並由訴外人聲請拍賣鄭泥婆所持有之系爭61之7、62之22地號土地2分之1持分，拍賣所得則由鄭泥婆與其同夥領取，上述不法行為，業已違反寺廟監督條例第7條、第8條規定，依同條例第11條規定，鄭泥婆顯已喪失上訴人管理人之資格，自無從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云云。惟按違反監督寺廟本條例第5條、第6條或第



10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7條、第8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同條例第11條定有明文。寺廟住持有違法或不正當之行為，僅能由該管官署革除或逐出或送法院究辦（最高法院20年上字第67號判例參照）。是依上開規定及判例意旨，倘住持（或管理人）有違法或不正當之行為，經主管機關革除之管理人之職，始能終止寺廟與管理人間之委任關係。查鄭泥婆雖曾因製造假債權致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涉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本院98年度上易字第3090號刑事判決鄭泥婆共同犯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確定，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8至97頁），惟依監督寺廟條例第11條規定，鄭泥婆在未經主管機關為革除管理人之行政處分前，非當然喪失管理人之資格，而不得於本訴訟為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被上訴人此部分所辯，要無可採。

- (4)被上訴人又辯稱：鄭泥婆自上訴人處修行起迄今均僅負責種田及誦經，上訴人日常運作所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管理，鄭泥婆僅為名義上之管理人，被上訴人是實際上的管理人等語，雖提出本院95年度易字第924號刑事判決為證（見原審卷第65頁）。鄭泥婆既登記為管理人，迄未經信徒改選或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而變更，且曾於97年間，代理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提起訴訟，請求為527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2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即現仍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部分），有原法院97年度審重訴字第219號和解筆錄可按（見原審卷第9頁），又於103年間代理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實際上亦有管理作為，非僅列名登記為管理人，則上訴人以鄭泥婆為法定代理人，而對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於法自無不合。

(二)上訴人不得依民法第 767 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4筆土地之所有權狀，亦不得依系爭協議書第3、4條約定及民法第 269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238、527地號之所有權狀：

上訴人主張「住持係主持宗教活動，管理人管理寺廟房屋財產，二者同時設置並無重複。」，上訴人既分別設有管理人及住持，被上訴人不得僅因住持之身分，即有寺產之管理權限云云，然查：

- (1)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而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為住持；為監督寺廟條例第 6 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再依上訴人寺廟登記表、寺廟登記證記載，上訴人於寺廟登記時，被上訴人登記為住持，繼承慣例均為信徒推選，監督寺廟條例就住持或管理人之任期亦未規定，而上訴人迄今亦未改選住持或管理人，是被上訴人仍為上訴人之住持，對上訴人之寺廟財產自有管理權能。上訴人雖以臺灣省政府民政廳49年10月20日民甲字第 18302 號代電：

「住持係主持宗教活動，管理人管理寺廟房屋財產，二者同時設置並無重複。」（見原審卷第148頁）等語，主張被上訴人無系爭4筆土地之管理權云云。惟上開代電性質上僅為臺灣省政府發布之行政函釋，其函釋內容就寺廟可同時設立管理人及住持以為管理乙節，與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尚無違背，



但如執此解釋稱寺廟之住持無寺廟財產管理權，則顯與監督寺廟條例第6條第1項之規定有所抵觸，而屬無效，是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自無足採。系爭4筆土地既為上訴人之寺廟財產，則依監督寺廟條例第6條第1項，被上訴人就系爭4筆土地有管理權能，當然得以保管系爭4筆土地之所有權狀。

(2)又上訴人之管理人鄭泥婆與住持被上訴人，於91年10月20日簽立協議書約定，上訴人建物土地均歸寺廟公有，雙方之管理協議針對職責加以協議，並將妙慧精舍廟產均分為二，分別由其二人全權管理。其中妙慧精舍一樓由鄭泥婆管理，二樓則由被上訴人負責管理，除1樓後側樓梯共同使用，水源引流必需設備、共同設備共同管理外，其他水電設施分別獨立，此見該協議書第五條(一)至(七)項即明（見原法院重訴字第1760號卷第15至17頁）。是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被上訴人就屬於上訴人廟產之系爭4筆土地，仍非無管理權，其保管系爭4筆土地之所有權狀，即非無權占有。上訴人依據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4筆土地之所有權狀，即不應准許。

(3)上訴人另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第4條之約定，及民法第269條規定，主張被上訴人應配合協同辦理系爭238、527地號土地登記事宜，請求被上訴人交付系爭238、527地號（上訴人名下1/2部分）之所有權狀云云。惟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之約定，被上訴人係同意將登記於伊名下之系爭238、527地號土地儘速登記於上訴人名下。被上訴人表示願依系爭協議書協同辦理登記（見本院卷第37頁），且原登記被上訴人名義之系爭238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2，早於92年間已由被上訴人代理上訴人提出申請更名登記（寺廟於土地登記規則84年間修正前取得之不動產，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者，可以申請辦理更名登記，見內政部84年5月11日台內地字第8474906號函），並已更名登記為上訴人所有，被上訴人已完成系爭協議書中，協同辦理其名下系爭238

土地登記義務；而現仍登記於被上訴人名義之系爭527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2，被上訴人亦早於92年間即代理上訴人發文予新北市政府，請求准予更名登記，並於原法院97年度審重訴字第219號事件，以和解筆錄同意登記為上訴人所有，被上訴人並無不履行協同辦理土地登記之情事，此有土地登記謄本（見原審卷第13、14頁），上訴人92年4月7日妙字第1、3號函、臺北縣新店市公所（現改制為新北市新店區）92年5月1日北縣店民字第0920015976號函及同日○○○○○○○○○○號函（見原法院重訴1760號卷第34至37頁）以及和解筆錄（見原審卷第9頁）在卷可按，是被上訴人既無不依系爭協議書辦理系爭238、527地號土地移轉之情事，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訴請被上訴人返還系爭238、527地號之土地所有權狀，核無必要。況上訴人為寺廟，鄭泥婆以上訴人之管理人身分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上訴人交付系爭238、527地號（上訴人名下1/2）土地之所有權狀，實係要求被上訴人將上開權狀交出，改由鄭泥婆保管，此非系爭協議書約定之本旨（系爭協議書約定鄭泥婆、被上訴人應分別將其名下之系爭238、527地號登記為上訴人所有，並未約定權狀應由何人保管），故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及民法第26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交付系爭238、527地號（上訴人名下1/2）之所有權狀，洵屬無據。上訴人雖以新店地政事務所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見原審卷第10頁），主張須取得系爭527地號土地（上訴人名下1/2）之所有權狀，始能辦理與上開和解筆錄所示之527地號土地（被上訴人名下1/2）之合併登記云云。惟系爭協議書之移轉登記義務，為上訴人對鄭泥婆或被上訴人外部之請求關係，而系爭527地號土地（上訴人名下1/2）之所有權狀保管，則為上訴人內部之管理關係，兩者並不相同，故上訴人執系爭協議書請求，自無從准許。況依據本院87年度重上字第129號共有物分割事件民事判決（見原審卷第48至52頁）、98年度上易字第3090號偽造文書等案件刑事判決（見原審卷第88至97頁）、系爭61之7、62之22地號土地登記謄本（見原審卷第15、16頁），被上訴人對鄭泥婆管理寺廟財產之疑慮並非無稽，是就上訴人內部之財產管理，自宜由鄭泥婆與被上訴人共同為之，或共同委由第三人行之為宜（見原審卷第182頁背面、本院卷第46至83頁），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就上訴人之財產有管理權，被上訴人以其管理權能保管系爭4筆土地之所有權狀，即非無權占有，上訴人依據民法第767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狀，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又上訴人假執行之聲請，因其訴被駁回而失所依附，併予駁回之。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另上訴人追加依系爭協議書第 3、4 條及民法第269條第1項規定，請求返還系爭238、527 地號土地之所有權狀部分，亦無理由，亦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女

法官 許翠玲

法官 張松鈞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盈璇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二水 碧雲寺 歷經劫難 收復寺產

金剛經有云：

一切有為法
如夢幻泡影
如露亦如電
應作如是觀



▲昔日壯觀

眾所矚目的彰化二水碧雲寺，雖於107年10月遭彰化縣政府以違章建築理由拆除、夷為平地，事後追償代拆費用 490 萬元，因建物所有權人拒絕繳納，再遭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查封拍賣（由碧雲禪寺法師以1612萬得標），至此，百年古刹碧雲禪寺土地及舊建物終於重回住持懷宗師父及其弟子管理，雖然，或可結束居住六年、簡易搭建的鐵皮屋，但原屬大雄寶殿的佛像、法器，恐怕還是暫無安身之處。

從93年事發至今，歷15年的官司纏訟，從地方到中央、白沙屯媽祖、監察院、總統府陳

情等多處陳情抗爭，斑斑血淚都在控訴一段遭詐騙迫害的事實，可直到後來，直到地方人士伸出正義之手，才獲解決，卻是以政治事件的行政程序方式處理，而非出於“宗教財產監督保護”的立場原則，如果是後者或可保留十方善款籌建的大雄寶殿還完好無缺（或可依程序違建的補照方式進行土地變更及取得建物執照）。

本案帶給我們的省思，除了遺憾，應該還有宗教法律的保障缺失，如何補足，這才是教內及政府需要共同面對，大幅改革，才能杜絕無窮後患。

過度信任與未合法申請建照是碧雲寺的致命傷，以積欠數百萬建築款（未支付本票）向法院提出拍賣，寺方輕估事件發展，導致付出龐大代價，不管是彰化縣佛教會還是佛寺協會，教內都曾熱心協助，卻未獲寺內師父認同，多頭馬車讓問題更複雜，建商得到寺產，卻無經營能力，利用政治口號及手段，最終兩敗俱傷一場空，這個案例與經驗，足堪借鏡。



▲107年夷為平地

二水碧雲禪寺基地遭拍賣

(2019-04-16聯合報記者/林敬家報導)

拍賣現場包括建商魏明仁的妻子、彰化縣佛教會人員都前來關心，魏明仁事後指出，縱然碧雲禪寺被買走，但也不見得要在二水基地插旗，目前組織依然在，也在網路上很活躍。

彰化分署指出，得標人需在7 天內補足款項，扣除拆除費以及地價稅後，其餘的款項會交給所有權人，多年來積極奔走想討回寺產的碧雲禪寺的比丘尼之一法明法師表示，一直以來

希望碧雲禪寺能歸還，目前雖已得標但現在忙著趕快籌錢繳清，等土地過戶回來再做打算。

建商魏明仁2012年取得碧雲禪寺產權，原在禪寺居住的四名比丘尼與佛像等則在碧雲禪寺旁的鐵皮屋住了6年多，魏明仁隨後將產權移轉到姊姊魏素丹名下，同時將碧雲禪寺擴建的大殿稱為「社會主義民族思想愛國教育基地」，在此升五星旗，唱義勇軍進行曲，每年中國國慶日舉辦大規模升五星旗儀式，彰化縣政府認為碧雲禪寺擴建的部分屬於違建，去年9月底進行拆除。



▲「五星共產廟」轉眼已成空

比丘尼重獲產權 碧雲禪寺明點交

(2019-06-04 自由時報記者/陳冠備報導)



▲法明法師期盼各界協助

彰化縣二水鄉佛教古剎「碧雲禪寺」在十年前被建商魏明仁以法拍取得產權，之後他將神像移除並改插五星旗，被外界稱為「五星共產寺」，彰化縣政府去年將違建拆除，

要求產權人魏素丹（魏明仁姊支付拆除費未果，今年4月將產權法拍，由碧雲禪寺比丘尼得標，近日將進行點交。原碧雲禪寺比丘尼法明法師表示，經歷十年的辛苦，終於討回寺產，未來將繼續募款重建。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表示，碧雲禪寺現場還留存三只貨櫃，已通知原所有權人魏素丹於本月5日前移除，並將於當天上午十時前往現

場進行點交履勘程序，協助碧雲禪寺回復原貌。

去年9月間，彰化縣政府認定碧雲禪寺新建大樓違建無誤，進行強制拆除，拆除費共490萬元，魏素丹卻未繳納，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今年4月16日將歷史建物「碧雲禪寺」等五筆土地進行拍賣，當日只有原碧雲禪寺比丘尼釋懷宗（陳富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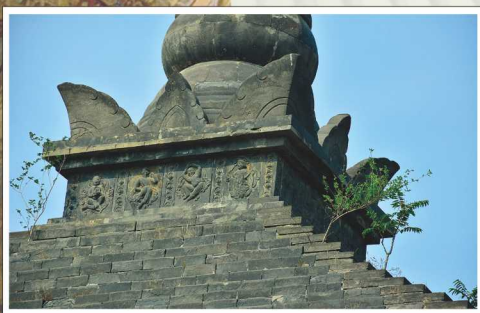
委託他人投標，最後以1612萬元得標。

「終於還我們一個公道！」法明法師說，這十年抗爭不容易，光重新標土地就向信徒借了好幾百萬元，未來整地、重建也要錢，只能慢慢來，也盼各界協助。



佛

巡禮大陸名刹



▲塔剎座的浮雕

畫像裏走出來的建築 中國花塔之最

河南安陽 **修定寺**

| 宓雄佛教藝術工作室 | 編寫

修定寺位於河南安陽西北35公里處的清涼山村西側，始建於北魏年間，因寺院內有一座形制獨特的唐塔而聞名。

修定寺唐塔修建於1300年前的唐肅宗乾元元年(西元758年)至唐代宗寶應元年(西元762年)之間，故名“唐塔”。因門楣上鐫刻三世佛，又稱“三生寶塔”。又因塔身遍塗紅桔色，俗稱“紅塔”。1982年2月23日，國務院公佈為第二批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唐塔也被國內外專家、教授一致認為是目前中國建造年代最早、圖案最華麗、佛教內容最豐富、建築結構最科學的中華第一塔。



▲修定寺是目前中國建造年代最早、圖案最華麗、佛教內容最豐富、建築結構最科學的中華第一塔。

深山藏古寺

修定寺被傳為僧人張猛始建於北魏孝文帝(元宏)太和十八年(西元494年)，因為四面山勢狀若城垛，取名天城寺。東魏時，改名城山寺；北齊天保年間，文宣帝高洋巡幸此山，見二水寺前合流，命改合水寺。“天城”、“城山”、“合水”，從這些名稱的變換中，我們既可以想見這座寺院的地理環境，又可體會出命名者“樂水”、“樂山”的意趣。

而到了隋代，又被改稱修定寺。易名緣由來源於僧人張猛救虎的故事。相傳北魏時鄴人張猛曾在清涼山麓禪居，孝文帝圍獵，虎逃入禪房。張猛用僧袍將虎覆裹，藏在床下。隋文帝驚異於張猛的靈異，以為是他修禪達到了“垂垂渾入定”的結果，便不再上前索取這只虎。隋文帝自幼篤信佛教，即位後據佛理與古事將寺名“合水”改作“修定”。唐太宗關於修復廢寺的詔令頒佈後，該寺全面修復。

在佛教盛行的南北朝，

畫像裏走出來的建築 中國花塔之最 **修定寺**

天下聞名的修定寺是當時全國最大的寺院，各地高僧雲集於此，僧員多達五百人，每日晨鐘暮鼓不絕於耳。隋唐以來，該寺長期是我國古代重要的佛教活動場所之一。清末寺廟俱毀，唯塔獨存。該塔初建於北齊天保元年，唐代重修，現存塔身浮雕磚皆唐代製作，故後世又稱之為唐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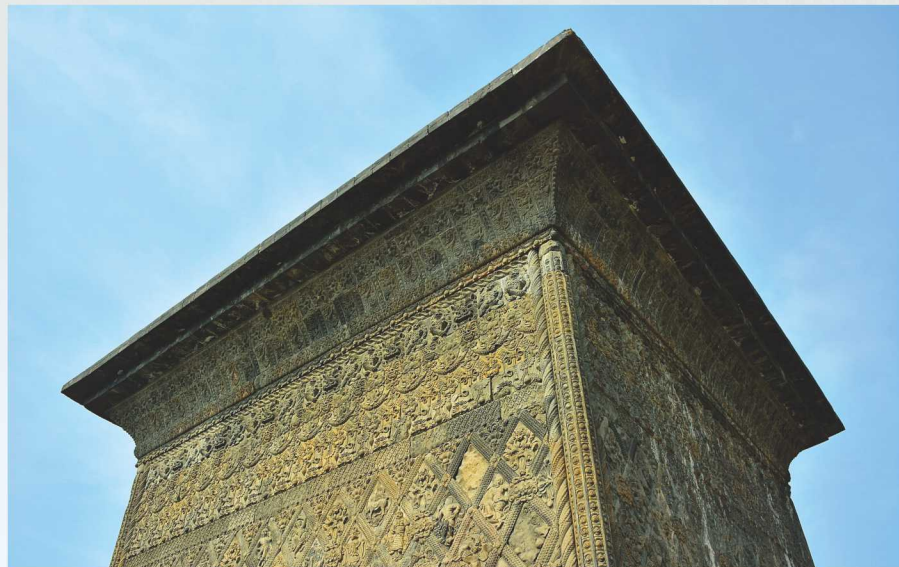
古塔中之瑰寶，被考古學家譽為“真正的中國第一華塔”。修定寺唐塔對我國古代建築史、藝術史、民族史、宗教史的研究，以及建築物的抗震防震，都有著極其重要的意義。

對於修定寺塔的建設，當地還流傳有這樣的說法：為了給修定寺建塔，上天指派一位造塔神工突然來到這裏，他略加思索，便著手施工，拿出燒制陶器的最高技術，用盡雕刻花紋的全部技藝，繪出佛界的最精緻圖案，畫出諸佛最豐滿的玉容，很快就建成了這座精美絕倫

中國第一塔

修定寺唐塔遠看狀如一頂座北朝南極華貴的轎子。從總體看，呈桔紅色，古樸而又不失其秀麗。塔為紅、黃、綠三彩琉璃構件，映日則光彩奪目。古塔周圍群山環繞，樹木蔥蘢，溪水潺潺，環境幽靜。塔北1公里的清涼山麓，還有“金水池”、“雞鳴犬叫石”、“元寶石”等名勝。

唐塔基座平面呈八角形，為束腰須彌座。通高近20米，由塔基、塔身、塔頂三部分組成，塔身四壁高9.3米，寬8.3米，構圖為幔帳雕飾，是一座單層磚砌外壁鑲嵌浮雕磚的舍利塔。該塔全部由119種不同圖案和造型的雕磚嵌砌而成，造型華麗別致，飾面花紋精美獨特，是佛塔之冠，無論從它的造型到結構，或從佈局到工藝，都別具匠心，不愧為我國



▲塔簷外挑，形成雨棚



▲塔門兩側的石雕



▲馬蹄形團花角柱

的浮雕磚塔，就連神龍也挑不出什麼毛病。這個傳說儘管把建塔神秘化了，但卻說明塔的建築技藝當時達到了相當完美的程度。

站在塔邊，無論從哪個角度都能欣賞到精美的裝飾，塔外壁是由菱形、矩形、三角形、平行四邊形等不同形制的浮雕磚，以及直線、曲線組合的各種形制的模制3775塊花磚嵌砌而成，共達 300 多平方米。這四壁浮雕磚造型生動，類別豐富到難以想像。圖案有佛像、弟子、菩薩、天王、力士、武士、侍女、飛天、伎樂、青龍、白虎、猛獅、大象、天馬、巨莽、花卉、彩帶等76種。無論是人物、動物和花卉彩帶圖案，均構圖嚴謹，工藝細膩入微，精緻生動。

經考察鑒定，修定寺唐塔的塔基為北魏建築基座，唐塔則建造其上。國家在對該塔整修時，為確保塔身和塔頂的穩定性，將基座用磚土圍建，形成現在的平臺。塔身自簷部起整個壁面如同覆垂的一幅華麗的大帳幔，是該塔的主體部分。塔身四隅裝有馬蹄形團花角柱，兩側加滾龍攀緣副柱。上簷外挑，形成雨棚，凹腰葫蘆飾為頂蓋。

唐塔的北、東、西三壁均自簷向下至壁面最下一層，共嵌砌雕磚13層，圖案分佈均相同。

南壁壁面除中部券門及左右力士外，帳幔佈局與其餘三面相同。其中壁面最上部的五層雕磚共同組成一幅掛在整個帳幔之外的帳頭，上雕彩鈴、華纓、彩帶等裝飾圖案。自第六層磚起，至塔身最底一層之間，為整幅帳幔的帳身部分，均以菱形雕磚嵌砌而成。人物圖案有梳圓髻穿袍服的真人、著方履肌豐腴的侍女、赤身繫肚兜的童子、戴尖帽舞蹈的胡人、頂盔貫甲的武士、輕歌曼舞的飛天、姿態萬千的擒蛇力士等。動物圖案有穿雲破霧的蛟龍、仰天怒吼的雄獅、背負珠寶的大象、行雲奔走的天馬等。圖案形神兼備，栩栩如生。各壁的最下一層磚，皆橫嵌矩形磚一列，表面鐫刻卷草花紋。

塔身南壁開拱券門，內辟正方形塔心室。塔門額頭獸面鎮守，券伏左為青龍吞雲，右為白虎吐霧。半圓形券門石門上部石刻三世佛造像龕，有三世佛、弟子、菩薩與天王像九尊。更為珍貴的是



▲修定寺塔塔簷和塔刹



▲四臂金剛



▲三世佛雕塑

，這些造像竟然毫髮無損，佛像身後火焰紋背光藝術性極強。門外券頂上方正中嵌砌一大型磚雕獸面，塔門兩側侍立四臂金剛，面部猙獰，渾身筋肉隆起，兩手向上各執兵刃，兩手向下舞動擴張，勇武強悍。

塔頂於明代重修，其結構有塔蓋和塔刹兩部分，遍覆紅黃綠三彩琉璃，也是全國罕見的琉璃頂花塔。1952年，塔頂遭毀壞。1978年後，國家分三期工程對該塔進行了全面整修。

修定寺塔的另一重要價值是它的雕磚嵌砌技術。雕磚背面製作有榫卯，與內壁素面磚瓦相套合，銜接牢固。雕磚與雕磚之間接觸嚴密，不留縫隙。這些構圖別致的外壁浮雕磚與內層承重磚用榫卯相套和犬牙交錯的砌築方法連為一體，結構科學，堅固耐久，歷時1200餘年仍巍然屹立，內外無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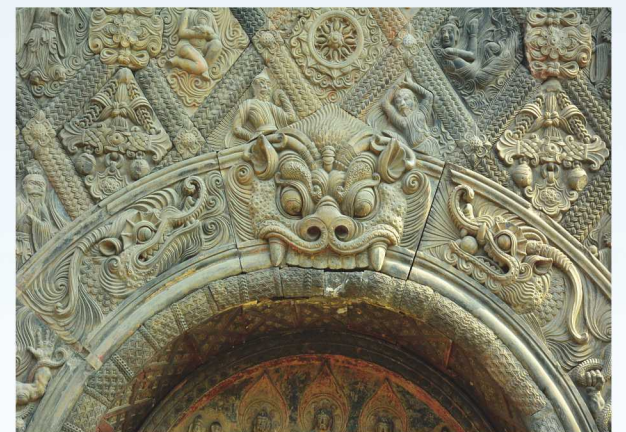
美國三藩市東方藝術博物館還收藏有此塔的8塊雕磚，加拿大皇家博物館也收藏有此塔的殘磚，可見修定寺塔的價值和藝術造型的精美也受到外國人的垂涎。

修定寺塔造型古樸壯觀，結構科學堅固，圖案裝飾匠心獨運，雕刻工藝精巧雅致，不僅是我國古塔中的瑰寶，而且也是唐代磚刻藝術的珍品。雖然古寺已不在，但古塔鮮明的特色，精湛的工藝和巨大的史料價值仍是我們值得驕傲和全力保護的藝術財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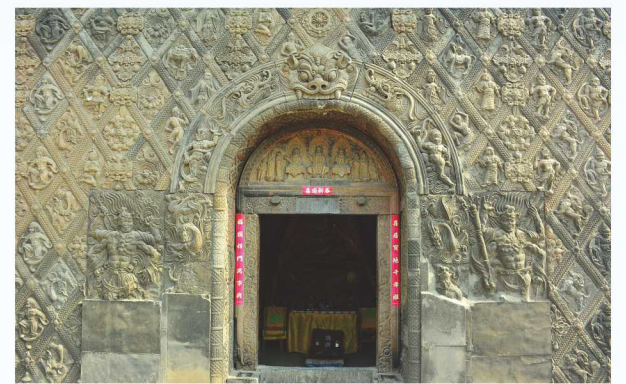
（圖片來自網路）



▲塔的正面



▲塔門額頭獸面鎮守



▲精緻的浮雕圖案，畫出諸佛最豐滿的玉容，很快就建成了這座精美絕倫的浮雕磚塔

108 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

目的：本會為協助各寺院道場之寺務推動，以瞭解宗教組織運作及未來發展，特舉辦二日講習活動，邀請知名專家學者親臨授課，課程內容有：佛法不離世間法～關懷社區銀髮族、論寺廟文化資產的保存及其價值、佛寺多元經營、追求真善美的人生、健康照護、佛寺的個案分享與座談等，期對各寺院道場有所助益。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八日至十九日共二天
(農曆八月二十日至廿一日) 星期三至四

地點：中華佛寺文教會館－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51巷61號

參加對象：各寺院推派代表，人數120位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報名額滿為止

課程內容：

- 一、佛法不離世間法～關懷社區銀髮族－南山放生寺住持 演觀法師
- 二、論寺廟文化資產的保存及其價值－三希典藏 許萬全總經理
- 三、佛寺多元經營－上趣創意延展有限公司 宓雄藝術總監
- 四、追求真善美的人生－台北經營管理研究院 陳明璋院長
- 五、健康照護－高雄醫學大學 楊詠梅副教授
- 六、佛寺的個案分享與座談－中華佛寺協會 林蓉芝秘書長

聯誼活動：夜遊高雄愛河(自由參加)

主辦單位：中華佛寺協會、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指導單位：內政部民政司

歡迎踴躍參加、並請發心贊助

